

現行法律叢書

印稅法詳解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 海 圖 書 館 藏 書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7B

# 序

印花稅爲一種憑證稅。在世界各國通行已久。而在吾國行之尚不足十年。應用之者往往未得其詳。輒陷於違法。蓋其他賦稅大率限於一階級或一業。如土地稅則專施行於有地產者。營業稅則專施行於開設商號者。其他各稅大抵類是。而唯此印花稅則不問任何階級。苟遇有使用憑證之處。即須依法納稅。殆無一人所能倖免。而蚩蚩者氓。有何法律上之知識。舉措稍有失當。或納稅不足。或貼不合式。動即遭違法之咎。受相當之懲罰。故自印花稅法頒行以來。各地商會之呈請實業部解釋或指示者。不可勝數。即以此也。且同一憑證。有免稅者。有不免稅者。其稅額之多寡。亦有不一定者。在法律上固明明分別其性質。辨明其種類。而在習慣上視之。則又往往不易區別。編者有見及此。用著是書。將印花稅法全文加以解釋。逐條逐句。一一註明。務使應用者一覽了然。不至再陷於迷罔。其有難解者。則更假設事例以爲證明。以至精細至瑣屑之條文。而以極淺顯之文字解釋之。雖不足語於高深之學。庶於人民貼用印花之知識。不無小補云爾。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日吳瑞書

印花稅法詳解 序

## 例 言

一、本書爲普及人民法律知識之用。且使國人明白貼用印花法計。故將全文逐條解釋。其有難解者。則假設事例以證明之。其有疑似者。則分別其性質及種類以判明之。且悉出以淺易之筆。使閱者皆得一覽了然。不至有晦澀枯窘之嫌。

一、本書爲解釋體例。故專就法文解釋。其立法意旨有無得失。概不涉及。

一、本書附錄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印花稅檢查規則、印花稅抽查規則、印花稅督花規則、並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皆爲印花稅之程序法及特別刑法。關係甚重。閱者須一一領會。庶無迷罔。

一、本書倉卒出版。編者又才力薄弱。謬誤之處。自知不免。而手民誤植或脫漏者。亦在所難免。還希高明隨時指示。於再版時勘正。編者志

# 印花稅法詳解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稅率	一六
第三章 罰則	二六
第四章 附則	三〇
附錄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三
附錄二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三六
附錄三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三九
附錄四	
	一

印花稅法詳解 目次

二

督查印花稅規則

四二

附錄五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五

附錄六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四七

# 印花稅法詳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詳解〕本條爲規定各種憑證之均應完納印花稅者。所謂印花稅者。即貼用印花於各種憑證上所納之稅。如應納一分者。則貼一分。應納一角者。則貼一角。應納一元者。則貼一元。故其納稅之方法。即爲貼用印花。此印花爲國家所頒發。由納稅者向之購買。以貼於各種憑證之上。其出售之機關。則爲各地郵政局。其形式與郵票相似。其數額印明於印花之上。如一分者。則印明一分。一角者。則印明一角。一元者。印明一元。除本法下文第三條規定免納印花稅者外。凡任何憑證。一體貼用。否則。即爲漏稅。應依下文第三章各條規定處罰。所謂憑證者。即以文字所記載之各種憑據。用爲法律上或事實上所可作證之物也。不問爲證書、票據、收條、發票、帳單、帳簿、借據。以及各種契約等。一體屬之。其種類及稅率。詳定於下文第一六條。故印花稅實爲一種憑證稅。專用於各種憑證上者。除憑證外。不問爲貨物、爲財產、爲各種法律行爲。概不徵收。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詳解〕印花稅爲國家稅。故規定由財政部徵收。凡各種賦稅。依其性質。有歸入國家者。有歸入地方者。大概因地制宜。不能全國一致者。則爲地方稅。而其稅源普遍於全國。並不因地方之肥瘠而分高下者。則爲國家稅。印花稅爲一種憑證稅。全國一律。無分高下。故應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直接徵收。且不許招商包徵或勒派。所謂招商包徵者。即每一地方招商人承包。不問其稅收多寡。每月或每季由包商總繳若干。其是否有餘或不足。概不之問是也。所謂勒派者。即每一商家。每年勒派若干。不問其是否應納此數是也。印花稅既爲國家稅。當然不便招商包徵。而又以各種憑證爲收稅之根據。更不能勒派。故一律由中央財政部徵收。其徵收方法。則爲出售印花。由人民購買。於使用憑證時。按其性質及價額。按所定稅率分別貼用。至出售之機關。則爲各地郵政局。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鈔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免貼印花稅票之各種憑證。印花稅本爲憑證稅。貼用於各種憑證上者。凡使用憑證。不問其性質若何。種類若何。價額若何。以及使用者何人。領受者何人。一體須貼用印花稅。然亦有因特殊情形而免貼者。如本條所列之十一款。即屬於是。其第一款所謂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憑證。係官署中自己所用之一切單據及憑證。所謂官署。包括行政官署及司法官署而言。即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以及各級黨部。亦一體屬之。所謂自用。乃官署自己所用者。如非官署自己所用。即不在

此列。又凡所謂官署者。乃指爲國家處理公務之機關。若官營業即不在此限。蓋雖亦爲國家所設立之公機關。而其所辦之事務。則非公家之事務。以其性質言。不過一種私人營業。特其私人爲國家而非個人耳。故官營業機關。不能稱爲官署。其所用之單據及憑證。應依後條規定辦理。不在絕對免貼印花之列。其第二款所謂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係官署對人民或團體所收稅捐發出之通知書、收據、以及根據此稅捐憑證所發出之各種證明。前者如由單、糧串、以及捐票等是。後者如烟酒牌照及牙帖等是。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官署所發出之證明。有非由於徵收稅捐而來者。如登記證。如許可證。則不在此免稅之列。仍應貼用印花。其能免稅者。僅限於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證明。例如烟酒牌照。是由於繳納烟酒牌照稅而發者。牙帖。是由於繳納牙行稅而發者。故皆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免貼印花。否則不在此例。此觀於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三二目下所註之備考。即可見也。其第三款所謂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各官署及各自治機關所處理公庫金及公款所發之各種憑證。例如中央、中國、及交通等各銀行以及各省、市、縣所設立之省銀行、市銀行、及縣銀行等所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中。各機關對此所用之繳款書、抵解書、及領款書等。皆屬於此。一體在免稅之列。所謂公庫金。即國家或地方政府所交存銀行

保管之公家款項。所謂公款。則爲國家或地方政府以及自治機關所收入之款項。凡對此公庫金及公款所用之一切憑證。概免貼印花。其第四款所謂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係指國家、或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等所發行之公債票。此種公債票。不問價額若何。概屬免稅。但非國家或各級地方政府所發者。如銀行債票。如公司債票。則不在此限。應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二〇目規定貼用印花。其第五款所謂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係指個人或家庭間所用之帳簿。僅記載個人或家庭間之收入及支出者。如爲商店所用。則屬於營業所用簿冊。應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一一目規定。不能免稅。其第六款所謂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係指教育機關、文化機關、慈善機關、以及合作社等所用之帳簿。教育機關。包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以及體育場等在內。文化機關。指提倡或研究文化之機關。如教育會、體育會、及研究會等屬之。慈善機關。乃指養老院、育嬰堂、婦女救濟院、貧民習藝所、施醫局、施藥局、以及紅十字會等各種慈善機關。合作社。則爲人民或團體依據合作社法而成立之各種合作社。凡此各機關所用之簿據。概無須貼用印花。然使教育機關等而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合作社而非依合作社法組織者。則又不在此列。其第七款所謂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稅票者。其副本或鈔本。則指依法各種應貼印花憑證之副本或鈔本。例如匯票之贊

本及複本。即屬於是。蓋此副本或鈔本專爲查考之用。並不能如正本之可以使用也。故使正本而不幸滅失。應以副本或鈔本代作正本用者。則依下文第七條規定。此副本或鈔本仍應另貼印花。又如合同議據等雙方各執一紙者。則各紙皆爲正本。應一一貼用印花。其第八款所謂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各機關或各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之單據。例如公司中發貨部向製貨部發出之領取貨物單。官署中庶務科向會計科發出之領取款項單。皆屬於是。蓋此純爲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也。但此所謂內部者。須同一機關或同一組織。其資本及營業皆不獨立者。始得當之。若不然者。仍須貼用。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例如總店與分店。雖屬同一組織。而其營業及資本各自獨立。其所互相使用之單據。即須貼用印花。不在免稅之列。其第九款所謂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並非收款或領貨等用之單據。僅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有無錯誤所用之單據。例如商店至年底或各節時向欠客所發之催帳單。銀錢業按月或按季向往來戶所發之月結或季結清單。皆屬於是。但此催索欠款帳單。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必限於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如於帳單上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

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是凡於帳單上開列品名、數量、及價值等，顧客憑以付款者，即視為發票。應依法貼用印花。不在免貼之列。蓋已非催索欠款帳單之性質也。至催欠帳單與發票之區別。催欠帳單，乃為發貨後收款前用以催促欠客付款之一種帳單。僅書明欠款若干，並不作為發貨或收帳之用。而發票則重在發貨。在商店可以用以表示貨已發出。而在顧客亦可憑以付款。故其發票上不僅書明欠款數額，更須一一載明發貨之月日、品名、數量、及價值。二者相去甚微，不可不為注意。例如甲商店發給乙催欠帳單一紙，使僅書尊戶揭該款項若干，是即合於本款規定，無須貼用印花。使不然者，將乙所取之貨，一一載明於其上。某日取某貨若干件，該價若干。某日取某貨若干件，該價若干。是即發票。不在本款免貼印花之列。其第一〇款所謂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係指旅行時所用之車票等。即行李票，亦在免貼印花之列。其第一一款所謂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係指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內所載明免貼印花之各類。如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第一〇目、第一二目、第一四目、第一五目、第一六目、第一七目、第一九目、第二一目、第二三目、第二四目、第二五目、第二七目、第二八目、第二九目、第三〇目、第三二目、第三三目、及第三四目等免稅欄內所載明之免貼印花者。凡除此本條所列一款外，凡一切憑證，概須貼用印花。

####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國營事業之納稅及免稅者。國家機關原無須納稅者。故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明為規定。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皆在免貼印花之列。然國營事業則不如是。雖亦為國家機關。然不能與官署相比。依其性質。實與私人無異。故本條明白規定。其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蓋與私人所營之事業無殊也。所謂國營事業。即其事業為國家所經營是也。如國營鐵道、國營輪船、國營電信、及國營礦業等皆屬之。故凡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電報局、無線電報局、郵政局、以及國營礦業局等。一體為國營事業。此種國營事業。其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雖仍須貼用印花。不得免納。然其所發出之貨票及提單。則一概免貼。且不僅國營事業如是。即各地方之公營事業。亦同是辦理。所謂地方公營事業者。即其事業為地方政府所經營是也。如各省市、及縣等所經營之礦業局、電氣局、輪船局、汽車局、以及自來水局等皆是。即以上海言。如市政府所辦之市渡輪公司及公共汽車公司。悉屬於

公營事業範圍。此種國營事業及公營事業。雖須依法貼用印花。然究與私人營業有殊。故其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得在免稅之列。即其應貼印花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亦由財政部會同所營事業之主管官署會同訂定種類。會呈行政院核定。又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上所載各目免稅欄內。如第四目之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第八目之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第九目之郵政儲蓄單摺。第一二目之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第一四目之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計亦有五種之多。是即根據本條之規定而定者。

### 第五條 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詳解〕本條為規定繳納印花稅之程序者。凡繳納印花稅。概以憑證上貼用印花為之。其貼用印花。須於憑證之交付前或使用前為之。不得事後補貼。即以收據及發票言。依法皆應貼用印花者。而其貼用印花。必須在交付之前。若於交付時不為貼用。則一入於領受此收據或發票人之手。即可認為故意漏稅。依下文第一八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且至少額須為三元。故貼用印花。必須在憑證交付或使用之前方為有效。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詳解〕各種憑證中。往往有備具二份以上而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如合夥議據、承攬合同、析產書、結婚書、離婚書、收養書、終止收養書、以及各種合同等。此種憑證。雖多份一式。無一字之異。然各自獨立顯其效用。與上文第三條第七款之所謂副本或鈔本異。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例如有甲乙等十人合夥開設一商店。立合同議據一紙。繕寫十一份。除一份交存律師處。應認爲副本。依上文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無須貼用印花外。甲乙等十人各執一份。皆應一一各貼用印花。不得有一份遺漏。苟有漏稅者。不問其他各份貼用與否。即須依下文第一八條規定。處以相當之罰鍰。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鈔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詳解〕本條爲規定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鈔本視同正本使用之應另貼印花者。所謂已失時效之憑證者。即其憑證上所載之期間。業已屆滿。應另行訂立新憑證是也。例如甲向乙租賃房屋。一所以五年爲期。其在契約上固已依法貼用印花者。使五年期滿後。雙方願意繼續租賃。是本應另立租賃契約者。然亦有雙方爲免除種種手續計。不復訂立契約。即在舊契上加一附註。將舊契約再延長若干時。依本條規定。加註時。即須另貼印花稅票。不能以前次已曾貼用。此次即可免。

除苟不爲另貼者。應以漏稅論。依下文第一八條規定得處以相當之罰鍰。至以副本或鈔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亦同此辦理。亦應另貼印花。蓋依上文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副本或鈔本無須貼用印花。然使視作正本使用者。則亦與正本同。故應貼用印花稅票不能免稅。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詳解〕所謂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者。例如商店開出發票時。附註貨款收訖。是即發票而有收據之性質。依下文第一六條所列稅率表。發票應照第一目貼用印花。收據應照第二目貼用印花。是二者均須貼用。然以其爲同一憑證。故依本條規定。只須貼用其一。不必分別貼用。蓋同一憑證。只須貼用一種印花也。又使二者之性質。其所定稅率相同時。則任擇其一而貼用之。即如發票而兼收據。二者所應納之稅率完全相同。是認爲發票可。認爲收據亦可。無分彼此。使二者之性質。其所定稅率不同時。則依其較高者貼用。例如商家延聘會計查帳。出立聘書一紙。依形式言。是一種延聘書類。依稅率表第二五目規定。應貼用印花二分。但以事實言。則屬委託性質。應依稅率表第二六目規定。貼用印花二角。一爲二分。一爲二角。即應按較高者二角貼用。不能僅貼用二分。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之應補貼印花者。凡憑證訂立後。如因事實上生發變更而將憑證修改者。如變更之部份無須加貼印花者。則可不論。反之如其變更之部份應依法加貼印花者。即應按其原有不足之數。一一補貼。例如甲乙丙等三人合資開設商店。計資本六千元。每人各負擔二千元。共立合同三紙。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一八目規定。每紙應貼用印花二元。然使事後忽因事故。甲之資本減為一千元。而乙之資本加至三千元。是應將原合同予以修改。在甲之由二千元減為一千元。固不生何種問題。而在乙之由二千元加至三千元。則依稅率表所載。應貼用印花三元。除原已貼用二元印花稅票外。即應補貼印花稅票一元。以補足三千之數。使不為補足者。則依下文第一八條規定。應認為貼用不足定額。予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詳解〕本條為規定在國外訂立之憑證在國內使用時應貼用印花者。所謂國外訂立之憑證。即其憑證在國外所訂立。不問在日本、在歐洲、在美洲、在南洋羣島。苟訂立之地不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者。

一體屬之。又不問訂立者爲中華民國人抑爲非中華民國人。皆無須貼用印花。然其訂立而後而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使用者。則仍須依法貼用印花。不得免除。蓋其訂立雖在國外。而其使用則已在國內也。既在國內。即應貼用印花。故爲本條之規定。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至貼用印花之負責人。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屬於使用人。例如甲爲某公司股董。以身在國外。發一委託書於國內之乙。託爲代表出席股東會。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二六目規定。應貼印花二角。且由立據之甲負責貼用。然甲身在國外。其訂立書據當然無須貼用印花。而乙於使用時。則明明已在國內。即應貼用印花。是負責貼用印花者。即爲使用之乙。蓋立據之甲身在國外。無從貼用印花。故改由使用之乙負其責任。所謂使用者。即依其物之用法而應用之。蓋即其憑證顯其效用是也。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得以郵票代印花稅票者。郵票自郵票。印花稅票自印花稅票。二者性質固異。效用亦殊。雖形式或有相似。然並非一物。不能代用。苟以郵票代印花稅票之用者。雖不能謂爲漏稅。無須依下文第一八條規定處罰。然仍應責令將印花稅票補要。蓋所應貼用者。爲印花稅票而非郵票也。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詳解〕本條爲規定貼用印花之方法及禁止使用後揭下重用者。凡貼用印花。應於貼用而後。在印  
花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由使用人或官署及學校加蓋圖章或畫押。以示其已經貼用。否則於此  
紙貼用後。明日仍可使用於他紙。是每人只須有一紙印花。即可貼用無數次。故必須於稅票與原紙  
騎縫處加一畫押或蓋圖章。則一經貼用後。不復能移用於他紙。苟貼用而未經加蓋圖章或畫押者。  
不問故意或過失。依下文第一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以納稅額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鍰。且至  
少額須爲一元五角。若於蓋章畫押而後。而猶揭下重用者。則嚴爲禁止。應依下文第一九條第二項  
規定。處以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且至少額須爲六元。但於此有須注意者。依刑法  
第二〇二條第三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所謂註銷符號者。即蓋用之圖章或所畫之押  
是也。所謂塗抹者。即用方法將加蓋圖章之印痕或畫押之墨痕予以塗抹或洗淨是也。凡將舊印花  
稅票揭下重用者。苟將舊日稅票上之註銷符號予以塗抹或洗淨。不顯其印痕或墨痕。則不僅依本

法下文第一九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更須援用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項處罰。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詳解〕印花稅票上之加蓋圖章。本應由貼用人爲之。於受領人無涉。何人貼用。即由何人蓋章。但其憑證爲官署或學校所發給。而依下文第一六條稅率表所定。應由受領人負責貼用者。如第二八目之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護照。第二九目之畢業證書。第三〇目之旅行護照。第三一目之運輸護照。第三二目之營業許可證照。第三三目之槍械執照。第三四目之承領或承租官產照執。第三五目之船舶主要證書。則負責貼用印花者。雖爲領受之人。而加蓋圖章。則由官署或學校爲之。蓋亦爲一種例外之情事也。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官署或學校於加蓋圖章時。應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若不爲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是官署與學校蓋章時。實負有重大之責任。不能隨便爲之也。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詳解〕凡應納印花之憑證。其果否貼用印花及有無貼不足額或揭下重用情事。當然須行檢查。其檢查也。由財政部直接指定主管機關爲之。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二條規定。分檢查、抽查及督查三者。檢查之責。歸於各縣市政府。抽查之責。歸於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而督查則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爲之。並頒有檢查印花稅規則十五條。抽查印花稅規則十二條。督查印花稅規則十條。蓋即本條之所謂檢查條例也。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詳解〕上文第二條既規定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故其稅票。應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如有僞造或變造者。依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即並未僞造而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至發行機關。則亦由財政部指定。

## 第一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

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稅	率	買賣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 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 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 收據	凡收利銀錢或貨物後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 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三) 帳單 (三) 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 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 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 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四) 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 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 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五) 支取貨物 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 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 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六) 預定買賣 貨物之單據合 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 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印花人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 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業 性質之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印花稅法詳解 第二章 稅率

一八

(七)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生 金銀或物品所用 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 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 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八) 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機或保管 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 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 據者屬之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九) 儲蓄簿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 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 錢之簿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十) 租賃單據 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 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 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十一) 营業所用 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 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 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十二) 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理運 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收 取之簿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十三) 轉運公司 或行棧所發之 地銀錢出給客 商憑向到達客 或行棧受客	凡轉運公司或 商委託代辦 地銀錢出給客 商憑向到達客 或行棧受客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所出提單免貼 公營輸運事業	貼	每件租賃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
		郵政儲蓄單摺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 存摺存單等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 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 收據例貼用印花用簿 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 支取銀錢之簿摺例單 用印花免稅欄內所稱 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單 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 租額為標準



(二九)借貸或抵 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一)授產遺產 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用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不如實由承受財產人負五十元者免貼
(三三)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務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角者免貼
(三四)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人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本目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三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三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三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修理單據保單之貨價或擔保未滿二分	立據者	本目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六)證明身分 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居登記證書華文教員證明驗定小學教員試驗科目成績證明驗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明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三〇)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種類按術人執照公務員證書文易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	領受者	等級證書國籍許可證試及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明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領受者	種類按術人執照公務員證書文易
領受者	貼	肩挑販賣領用及專為查檢或取締而發者免	外交護照免貼	等級證書國籍許可證試及
清鄉所發者免		本目所稱證明執照以非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明執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檢驗許可證照中標		

(三)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 皆屬之	承領執照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署所發 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編號 每張貼印花二元 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者免貼 每件承領承租 金額不及十元
-------------------------	-----------------------------	-------------------------------	--	--------------------------------

〔詳解〕本條為規定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及其稅率者。印花稅為憑證稅。既有憑證。即須貼用花。故除上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應予免稅者外。所有憑證。一體須貼用印花。其稅率依本表所定。計分三五目。任何人可一覽即知。但任如何每件憑證所貼用之印花。其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即以第一五目之承包單據言。依其規定。其承包金額每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依此推算。則滿千元應貼二角。滿萬元者應貼二元。滿十萬元者應貼二十元。滿百萬元者。應貼二百元。凡今日建築高堂大廈有所謂十層樓或二十層樓者。其承包金額動輒以數百萬計。是承攬合同上所貼之印花。應須千元以上。然依本條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是依稅率即應超過二十元者。亦僅貼用二十元。至稅率表所列三十五目。其於每目下皆列有種類性質稅率。負責貼印花人。及免貼各欄。而有賴於說明者。又詳列於備考之中。無煩再為解說。其中所應注意者。計有三端。其一為貼用印花之單位。其貼用印花之單位。有每件者。有每份者。有每本者。有每張者。皆有一定之。

界說。每件云者。則指每一件而言。其紙張之多寡在所不計。即如第一目所列之發貨票。規定每件貼用印花若干。其張數多寡。在所不問。即所發之貨甚多。一張不能盡書。須分爲若干張。然亦以一件算。無須每張皆貼印花。每份亦然。若每本則以本計。即如帳簿。不問其頁數有多少。只須訂成一冊。即爲一本。故使一帳簿而僅有三十頁者。亦須每年貼用印花二角。與一百頁者無異。每張則以紙張計。例如第一三目之提單。每一張提單。即須貼用印花二分。若貨物較多。一張不能盡書。而分爲二張或三張者。即須每張貼用印花二分。不能以僅爲一件。而可如發貨票之僅貼用二分也。其二爲貼用印花之數額。其貼用印花之數額。有書滿若干元以上者貼用印花若干。如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等是。有書每若干元者貼用印花若干。如第一四目、第一五目、第一六目、第一七目、第一八目、及一九目、第二〇目、第二一目、第二二目、及第二三目等是。前者與後者。其計算截然不同。所謂滿者。至其所開列之數爲止。不再增加。例如第一目之發貨票。第二目之收據。第三目之帳單。其最高數額。皆爲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是最多以三分爲止。即價值爲十萬元、百萬元、千萬元。亦只須貼用印花三分。不再加貼。蓋只有滿一百元貼用印花三分之規定。別無百元以上貼用若干之規定也。後者則不然。如第一四目之保險單。規定人身保險。每千元貼用印花二分。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是每過一

千元之數。即須加貼印花二分。以此遞加。至二十元為止。故如保險金額為五十元者。則貼用印花一角。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一萬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三角。蓋以每千元計。而非如第一目等之滿若干元貼用印花若干也。其三為年度之計算。例如第一目之簿冊。規定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二角。所謂每年者。並不限於自一月一日起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各依使用人之會計而定。本法施行細則第一〇條明為規定。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止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是其所云每年者。係指營業年度或會計年度而言。例如尋常商店。其營業年度。大率以廢曆計算。由廢曆正月初一日開始至大除夕止。是其帳簿上所貼印花。亦應以是為準。每至廢曆正月初一日。即須加貼印花二角。又如銀行及公司。其會計年度。大概另行劃定。其多數則自七月一日開始至來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是每逢七月一日。即為會計年度開始。應即加貼印花二角。蓋其所謂每年者。實指使用人之營業年度或會計年度而言。並非以曆計算也。其四為免稅之範圍。稅率表中免稅欄內。對於應為免稅者。皆一一載明。然亦有未經載明而按其文字應予免稅者。如第一目之發貨票。第二目之銀錢貨物收據。第三目之帳單。其免稅一欄。雖未有若何規定。然其於稅率欄內既明定。

滿三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分。則顯見未滿三元者，則無須貼用印花，在免稅之列。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爲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之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詳解〕憑證之貼用印花稅率，有須依其憑證上所載金額之多寡而定者。如前條稅率表內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一四目、第一五目、第一六目、第一七目、第一八目、第一九目、第二〇目、第二一目、第二二目、及第二三目等皆是。如其憑證上所載之金額而爲外國貨幣者，則於此憑證交付時或使用時，應按交付地或使用地當日之外國貨幣匯兌市價，折算中華民國之貨幣，以計算其應貼用印花若干。所謂交付者，即憑證作成後交付於領受人是也。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作成憑證者，當然於交付時應即貼用印花。所謂使用，則指在外國作成之憑證而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於交付時既在中華民國境外，無從貼用印花，則依上文第一〇條規定，當然於國內使用時補貼。若其憑證上未經載明金額若干者，即如前條稅率表第一目之發貨票，使僅僅載明貨物若干，而其下並未註明價額若干者，則依其原列種類最高稅率計算。其最高稅率爲三分，即貼用印花三分，不問其貨價是否滿一百分也。

## 第二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應處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詳解〕本條為規定不貼用印花及貼用不足額之處以罰鍰者。凡依本法規定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而不為貼用者。則一旦發覺。不問為檢查員發覺。為他人告發。應處不貼用印花人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如本應貼用印花一元者。則可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如本應貼用二元者。則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鍰。所謂罰鍰者。即罰金是也。但性質二者異。罰金為刑罰之一種。屬於刑事制裁。而罰鍰則僅為一種行政罰。在行政法上即謂之為過怠金。且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此種罰鍰。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無須審判。受罰者雖得提起抗告。然僅限於五日內。且抗告遭駁回後。不得提起再抗告。其貼用而不足定額者。如依法本應貼用印花二元。乃僅貼用一元。不足一元。則就其不足之數。減半處罰。即為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故凡

不足定額一元者。則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又此計算倍數。不問其原因爲不貼印花或貼用不足定額。苟其三十倍或十五倍之數不足三元者。亦須處以三元之罰鍰。例如本應貼用一分者。違法未貼。則其三十倍之數。亦不過三角。又或本應貼用二分者。僅貼一分。不足一分。則十五倍之數。亦不過一角五分。然亦須罰以三元。不以倍數論。故罰鍰之最少數。不能少於三元。且依下文第二二條規定。處罰後仍須責令補貼。至處罰之機關。則爲地方法院。而受罰人則爲負責貼用印花之人。且不問爲中華民國人或非中華民國人。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詳解〕本條爲規定貼用印花而不蓋章及揭下重用之處罰者。凡貼用印花。爲防止移用起見。故於貼用時。依上文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於印花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印章或畫押。蓋所以證明其一經貼用。卽不復能揭下後移用於他處也。使貼用後而未遵此規定者。不問爲故意或過失。皆須處罰。但其情節究與不貼印花或貼用不足者異。故其處罰較前條之規定爲減半。即按照應納印花稅額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鍰。而其最少數額。當然亦爲減半。應爲一元五角。蓋本條所

謂之減半處罰。與前條第一項之減半處罰情形稍異。前條之所謂減半。乃爲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減半。而其最低數額。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爲三元。而本條之所減半。乃包括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二者而統言之。故其處罰之最低數額。應較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三元爲減半。僅須一元五角。至第二項規定。則爲揭下重用者。其情節較不貼印花爲尤重。故依前條規定加倍處罰。即依照原納稅額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其最低數額。當然亦須加倍。應爲六元。又此揭下重用之處罰。乃指貼下重用時未經將舊印痕或舊墨痕塗抹或洗淨者。如有塗抹或洗淨舊墨痕行爲。則觸犯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項規定。應依刑法科斷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不能僅以行政罰了之。此須注意者也。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詳解〕本條爲規定合併處罰者。凡本法上所規定之罰鍰。皆爲行政罰。不同於刑事。故刑法第一一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於本法。而刑法上之數罪併罰。更無於此適用之餘地。倘有人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兩件以上者。如甲開出發貨票三紙。銀錢收據二紙。皆違法未貼印花。而一查其營業上所用之帳

冊。有二冊亦漏未貼用。是甲一人而有七件憑證未貼用。印花法院於此應即按其七件之情事。每件依上文第一八條規定處罰。予以合併。如發貨票及收據。每件三元。五件合併。應為十五元。帳冊每本五元。二件合併。應為十元。是其應處罰二十五元。但如是未免過於苛酷。因再為但書之規定。其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鎰之三倍。此七件中。其情事最重者。當然為帳冊不貼用。印花。蓋發貨票及收據。其罰鎰之最高額不過三元。而帳冊則可最多罰至六元。六元之三倍。則為十八元。是此七件情事。依法本可罰二十五元者。因合併處罰。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元。且使其人而所違反不止此七件。更有無數發貨票、收據、帳單、及簿冊等皆未貼用貼花者。其合併處罰之最高額。亦不得超過十八元之數。但此必限於同時發覺或同時裁定處罰者。使處罰而後。再行發覺。則已另為一案。不在此限。即以上述之事言。使此七件情事而分七日發覺。即於每案裁定處罰後。再行發覺者。法院於此。即應分別裁定處罰。不受本條但書之限制。蓋情事雖多。而非合併處罰也。

##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詳解〕凡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案件時。不問為地方法院。為高等法院。又不問為民事訴訟。為刑事訴訟。如發現案件中所有之憑證。依法應貼用印花而違未貼用。或雖經貼用而貼用不足。

定額。又或雖已足額而未曾蓋章或畫押。又或有揭下重用情事。則不必待人民之告發。檢查印花機關之檢舉。皆應隨時以裁定依本法所規定之罰則科罰之。即受罰之人而為訴訟案件以外之第三人者。亦同此辦理。且不得因此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詳解〕凡違反本法者。除司法機關依本法處罰外。仍令負責貼用印花之人。按其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數額。補行貼用。例如甲向乙借貸國幣一千元。依法應貼印花二角。乃違法未貼。除由司法機關裁定處罰若干元外。仍須令其補行貼用印花二角。並非一罰而後。即可了事。但如違反第一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則印花業已貼用。不過未曾蓋章或畫押。則於處罰而後。僅須令其補行蓋章或畫押。不必再為補貼。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詳解〕本法施行細則。計為一九條。由財政部制定。公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同年九

月一日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詳解〕凡法律公布後。如未定施行日期者。則雖成爲法。尙不能生法之效力。故其適用。必在施行而後。本法之公布。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未即施行。後經國民政府命令。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至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又經修正一次。

## 附錄一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鈔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照會計年結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稅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稅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稅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附錄二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并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收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

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於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於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事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抽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查。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錢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四

督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查者。應依據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

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條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見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印花稅法詳解 附錄五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六

- 二、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 三、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憑司法印紙。
- 前項罰鎊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核准  
備案

(一) 檢緝隊憑線報告或稅務機關通知。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統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按址前往搜查。并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二) 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三) 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四) 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法院違警章程。及部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

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五)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但警務處憑線人告發。通知查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線人赴警務處親領。

(六)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查緝隊派員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抄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7B

#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 印花稅法詳解

解釋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一  
三  
七  
號

上海河南路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一裝實冊六分



(洋裝一冊實價